

致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香港葡萄酒商會

對優化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意見

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改善現有政府資助計劃，當中多項建議，包括為多個現有的基金項目注資，以及針對現有基金項目一系列拆牆鬆綁的措施，香港葡萄酒商會表示歡迎。

自 2008 年香港撤銷葡萄酒的關稅，葡萄酒的行業發展蓬勃，並帶動各種相關行業發展，例如餐飲、拍賣、展覽、物流倉存、教育培訓、品牌管理等等，成為了香港重要的產業之一。然而，葡萄酒產品仍然以貿易、批發零售為主流的經營模式。

免稅初期政府所提出的以香港成為葡萄酒集散樞紐的概念，隨著世界形勢改變，地區優勢逐漸減退。該時期政府推出的 BUD fund 即「升級、轉型、促進內銷」的專項基金資助計劃，鼓勵行業內地拓展，本商會對政府此舉表示讚賞，亦有不少香港葡萄酒企業因此受惠。

本商會在 2014 年獲政府 BUD 基金(機構支援)資助，獲批出約 300 萬元，項目是在 12 個月內在本港及內地五大城市舉辦共 13 次活動，成功推動「香港葡萄酒品牌」的概念，為香港企業進入內地拓展市場締造了良好基礎。

本會在 2017 再度獲特區政府批出基金，這次項目包括了在福建開設中國第一個「香港世界美酒展示中心」，把香港葡萄酒品牌在內地市場落地。

由於政府工業貿易署擔演重要把關的角色，以往對機構申請的計劃中，各種項目預算審批以及監督項目執行，非常嚴謹，門檻相當高，甚至超乎現實，例如每項開支要求 5 張報價單。本會在申請，以及執行的過程遇到許多困難，幸兒本會的會董及理事，以及友好團體，義務相助，出錢出力。本會認為這種情況有改善的必要。

以下是本會針對基金資助(機構支援)一些意見。

1, 所有機構支援的基金計劃，資助金額獲批金額是項目總額的 90%，另外的 10%需要由申請機構尋找贊助。對於一個一直以扶持中小企業為目標工作的商會來說，承擔 10%的金額並不容易，因此造成很多機構放棄申請。當然機構可以尋找贊助方式，可是數以十萬的贊助費用不好找，商會亦因此欠下人情債，他日可能以更高成本歸還。

本會認為政府有責任承擔更高的比例，例如 95%以上。

2, BUD 計劃書一些必要的預算不獲批准。有些情況，本會實在覺得莫名其妙，例如在香港世界美酒展示中心項目中，本會人員要多次到福建考察、籌備，但差旅費用的預算卻從不獲批准，我們的會董參與協助項目推行，機票酒店都是自掏腰包。

3, 由申請基金初期, 至到成功批出款項歷時多個月, 項目執行時, 可能已經是半年之後, 當其時可能市場形勢有變, 申請機構可能就形勢變化而作出項目調整。本會認為政府需制定較為有彈性的措施, 包括對於計劃書提交的時候, 面對通脹, 及一些項目預算錯估形勢、錯估造價的情況, 希望政府能夠制定機制, 讓申請機構可解釋以及申請調整資助金額。

4, 申請基金計劃書, 撰寫背後理念、執行方法、各種預算以及目標, 機構花大量時間及精力; 而委員會與機構會面解釋項目的時間, 卻只限於幾分鐘時間的演示, 對於理解項目申請, 提問、討論、所花的時間極不對稱。我本人在觀感上, 認為委員會可能對計劃書的瞭解方面把關不足。本會雖然有幸兩次成功地獲得批出款項, 但是仍然有其他機構不獲批准。

5, 得知專項基金並不支援行業調查及分析有關工作, 本會感到莫名其妙。行業調查及市場調查, 資料對於行業發展非常重要, 然而香港有很多商會, 尤其一些以服務中小企的, 豈能有該等財力提供此服務。所以本會希望基金資助能涵蓋市場調查等項目。

6, 對於基金涵蓋範圍擴大到東盟及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, 香港葡萄酒商會表示歡迎。由於許多本地企業對東盟仍然陌生, 本會建議基金能支援企業東盟的考察, 給予企業更大的補助。

最後感謝特區政府在內地各地的辦事處即 ETO, 給予本會在內地推行的項目極大的幫助。讓我們齊心協力, 提升香港行業的競爭力。

何耀康

香港葡萄酒商會會長

2018 年 3 月 19 日